

证券代码：000559 证券简称：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#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
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8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总部万向多功能厅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529号）召开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平一执行董事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 2,188,142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.231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、代表股份 2,171,564,110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.72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 16,578,174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5018%。

#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人，代表股份 74,707,658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261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公证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。

#### 1.01、选举倪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7,469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6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4,034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099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.02、选举沈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8,0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4,572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19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1.03、选举杨正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8,007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4,572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19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1.04、选举潘文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8,007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4,572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19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1.05、选举许小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8,007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4,572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19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1.06、选举李凡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8,007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4,572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19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。

2.01、选举陈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8,151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4,716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12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02、选举易颜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8,151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4,716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12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03、选举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8,124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9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4,689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57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。

3.01、选举鲁伟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7,524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7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4,089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1728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02、选举高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7,524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7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4,089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1728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佳玮律师、唐瑞雪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孙佳玮律师、唐瑞雪律师认为，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